

证券代码：832997

证券简称：盛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虞胜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540,3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24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鹤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422,26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50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73,6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27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邱邦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20,6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75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小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75,8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7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虞锡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葛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骏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监事信息：葛杨，男，1988 年 10 出生。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；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昆山市宝立无纺布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检验员；2015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